

## 摘 要

本文從調和智慧財產法制與公平法二者規制的觀點出發，探討依專利法等行使權利、散發警告函行為，於公平法上現行所受評價及其應受之評價。藉由美國反托拉斯法制所發展出來的 Noerr-Pennington 法理及其假象例外法則之研析與比較，本文發現，公平會現行有關警告函行為之實務運作，過度為權利行使形式和結果所惑，而忽略了權利行使之實質。公平法第四十五條規定的正當權利行使行為，所要求的應是，專利權人等於權利行使過程中，無論在主觀上抑或是客觀上，皆無濫用此一程序之企圖，而非公平會為此所訂定之「審理事業發侵害著作權、商標權或專利權警告函案件處理原則」所強調的，必須要贏得一審判決或經過指定專業鑑定機構的鑑定，始構成合法行為。輕忽實質與形式（結果）之別、漠視程序與實體適用的不同，使得公平會上開處理原則蘊藏著諸多盲點與問題點，導致一部原本立意良善的行政規則，受到違憲的質疑。雖然，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五四八號解釋肯定了該當處理原則的合憲性，但問題並未因此獲致妥善解決，甚至或可謂，大法官會議解釋本身，亦未顧慮到合理的司法政策與私法自治之需求，而有再度檢討的空間。